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43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文正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更正被告姓名之完整起訴狀，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，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壹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以「蔡○○、蔡文正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被告蔡○○之完整性名、身份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難以確定「蔡○○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（本院業已函查資料，請自行聲請閱卷）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94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

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補繳裁判費110元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3北簡12435號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5,38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621	96/1/9	113/12/3	(17+330/366)	15%			9,723.28
	2	違約金	3,621	96/1/9	113/12/3	(17+330/366)	24%	否		15,557.24
	小計									25,280.52
請求項目： 2 請求金額： 49,32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,348	96/1/9	113/12/3	(17+330/366)	15%			19,731.19
	2	違約金	748	96/1/9	113/12/3	(17+330/366)	24%	否		3,213.7
	小計									22,944.89
合計	102,942									